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8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資格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9327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依教育部91年1月9日臺（91）國字第91004788號令頒之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、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」，取得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者，國教署前以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7436A號函敘明，倘有擔任本土語文教學連續達6年以上，則無需重新參與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教支人員認證。
- 三、援上，前揭「連續6年以上」教學證明計算，係以具有連續該語言任教經驗者均屬之，惟倘於連續教學5年後中斷者，因未有連續任教6年之事實，仍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。

電子文
文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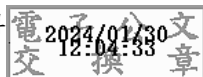
6



四、認定有授課事實者，本局將比照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方式登錄於「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」，其核發年度及認證字號為教育部核發認證合格證書，以利採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